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 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,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、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出 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,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 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。关联董事石良希回避表 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/)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 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2))

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1 票回避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